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0 - 033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4 月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信方正”）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（详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4 年度、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公司尚处于上述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》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，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瑞信方正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，瑞信方正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国泰君安委派魏鹏、韩志达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，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魏鹏：保荐代表人，曾主持或参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。

韩志达：保荐代表人，曾主持或参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。